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5〕292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撕夜主题宾馆

主体证照资格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3MA2NER9253

住所（住址）：田家庵区北京名都办公楼裙房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军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田家庵区北京名都办公楼裙房的田家庵区撕夜主题宾馆进行检查，该宾馆店招为撕夜品尚酒店。检查时，该宾馆一部电梯正在通电使用，电梯轿厢内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使用单位：田家庵区撕夜主题宾馆；单位内编号：1#；设备代码：311000305075920130076；登记证编号：皖TD20130119;下次检验/检测日期：2025-12（检验））。执法人员现场对该电梯的紧急报警装置进行多次测试，均无人应答。本局于2025年4月25日立案调查，于2025年6月12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该电梯使用单位为当事人。根据询问笔录，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能有效应答的原因是线路故障。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15日对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淮市监田责改〔2025〕2-7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的事实；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各1张，证明该电梯使用单位是当事人的事实；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现场检查的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涉嫌未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的事实；

5.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张，证明经营者和被委托人的身份。

以上证据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5年7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田听告〔2025〕139号），已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权利，并可以申请听证，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第四项“（四）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之规定，已构成了未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的违法事实。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用电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从轻处罚款10000.00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从轻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收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账号：1260900104002\*\*\*3；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南路），或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为：请访问安徽省政府服务网统一支付平台pay.ahzwfw.gov.cn）。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